

证券代码：430474

证券简称：恒裕灯饰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15日邮件或电话方式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何忠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提名何忠勇、敖紫薇、李翠云、彭崇光、朱秀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朱秀秀为新任董事，其余为连任，上述董事候选人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拟以现场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7日